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是否担保余额有增加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未到期金额(万元) 1,513,599.77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3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5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香港长虹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3月31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订了《DEED OF GUARANTEE》,为中银香港在中银香港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4,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3月31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招商永隆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2,5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297,832.64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66,150.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8,148.83万元。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0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保证人:本公司;
2. 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 债权人: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二)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中银香港签订了《DEED OF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 保证人:本公司;
2. 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 债权人:中银香港;

(三)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招商永隆签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 保证人:本公司;
2. 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 债权人:招商永隆;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78,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91,612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股数为292,579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7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0,822,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80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7,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调整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10月18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78,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91,612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股数为292,579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7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7,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2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0,822,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805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319(即帕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生物类似药)用于HLR2阳性早期或晚期乳腺癌辅助治疗临床研究(皮下注射)生物类似药)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HLX319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19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生物类似药,由活性成分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和辅料玻璃酸钠(HLXTE-HAas-02,由本集团自主研发的新型重组人透明质酸钠)组成,拟用于早期乳腺癌的辅助/新辅助治疗与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319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87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5年,帕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30.23亿美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HLX319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0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84,138,757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29,724,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林柱英先生担任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姓名及职务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左雨灵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学锋、乔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日,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同意选举徐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蔡学锋先生、徐丹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蔡学锋先生、徐丹萍女士简历
蔡学锋,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经理,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经理,光大环保能源(苏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高新区通安镇人民政府企业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资金运营部副主任。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苏州吴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鼎融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融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徐丹萍,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苏州吴中融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崇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331,923.39万元,负债总额255,694.55万元,净资产76,228.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6.34万元,净利润-11,449.52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债务人: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甲方与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有效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806.90万元,担保余额为120,421.8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29%,对外担保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5,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894.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0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

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5,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6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894.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2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期持有、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赎回不得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少于12个月。

2026年3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400万元,获得收益2.0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赎回不得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少于12个月。

2026年3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400万元,获得收益2.0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